

#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19〕12号

---

## 关于双龙大道（江门大道中-白石大道桥） 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双龙大道（江门大道中-白石大道桥）改造工程立项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根据《江门市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》（江发改重办〔2019〕111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完善市路网结构，改善道路周边环境，同意你单位实施双龙大道（江门大道中-白石大道桥）改造工程（项目编码：2019-440703-48-01-005534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该项目为旧路改扩建，西起江门大道中，东至白石大道桥，全长约2450米，宽约60米，道路标准为城市主干路，双向8车道，主要包括道路升级改造、排水、交通安全设施、照明、消防、管廊和绿化等工程。

三、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9587.42 万元，其中：勘察费 191.03 万元，设计费 752.88 万元，建筑工程费 23878.87 万元，监理费 454.45 万元，其他费用 4310.19 万元。

四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19 年-2021 年。

五、项目资金来源：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

六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七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八、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九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、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后须报我局审批后才能开工建设。

十一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(此页无正文)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2月27日

---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环境保护局、区  
财政局、区党廉办

---

#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## 招 标 核 准 意 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双龙大道（江门大道中-白石大道桥）改造工程

|      | 招标范围     |          | 招标组织形式   |          | 招标方式     |          | 不采用<br>招标方式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     | 全部<br>招标 | 部分<br>招标 | 自行<br>招标 | 委托<br>招标 | 公开<br>招标 | 邀请<br>招标 |             |
| 勘 察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核准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设 计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核准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建筑工程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核准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安装工程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监 理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核准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设 备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重要材料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其 他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，“其他”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根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第五条相关规定，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，必须招标。

